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18號

原告 鑫宏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展文

原告 乙弘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宗漢

原告 浚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

原告 孟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坤

原告 茂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仁祝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銘祥律師

複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0萬8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